

教育部 112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 9 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12 年 4 月 14 日韓教字第 1120000068 號函
三、名額	預計正取 14 名，備取 7 名。
四、受獎期限	6 個月，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2 月止。
五、待遇	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參附表學校名單。
六、報名者資格	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甄選：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 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 (三) 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（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態度、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現況等因素）。 (四)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為其志願；另已畢業之學生不具報名資格。 (五) 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
七、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	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由推薦學校以 pdf 檔傳送申請者甄選資料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cshen@mail.moe.gov.tw。 (一) 報名表。 (二) 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黏貼報名表上）。 (四) 大學以上各學年英語成績單影本。 (五) 師長推薦信乙封（韓文或英文）。 (六) 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。 (七) 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自傳、讀書計畫各 1 篇。 (八) 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（請在成績單上標明）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。

八、甄選作業 流程	(一) 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，每校至多推薦 1 名；應繳文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備文送達本部；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 (二) 複選： 1. 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寄送面試通知單。 2. 面試：112 年 6 月上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原則以韓文或中文進行（實際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）。 (三) 評審標準（總分 100 分）： 1. 書面資料：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(25 分)。 2.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(25 分)。 3.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(25 分)。 4. 學識與見解(25 分)。 (四) 甄選結果：112 年 6 月中旬，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 (五) 分發學校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，並將分發結果於 112 年 6 月下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
九、注意事項	(一) 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，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(二) 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，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，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須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。 (三)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「112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並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，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 (四) 受獎生返國後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

	務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 (五) 抵韓後一個月內，寄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 及承辦人信箱 cshen@mail.moe.gov.tw。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寄送研習成績及心得報告單至上述承辦人信箱。 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-	--